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通过立案审查,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3,446.49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临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止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613.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582.91万元,占总金额的99.46%;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0.39万元,占总金额的0.5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富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或“被告”),同时,深圳汇和富为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

截止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被告或被告子公司偿付现金4,030.98万元,剩余债务深圳汇和富承诺在2023年8月30日全部付清。截止2023年12月初,公司多次催收,仍未收到深圳汇和富或其他方偿还剩余债务的资金。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

深圳汇和富在获悉公司已采取司法手段催收后,于2023年12月29日主动向公司偿还了300万元债务,并表示剩余债务将通过法院调解程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予以归还。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22年12月,公司与深圳汇和富和东莞市汇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富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第6.1条约定,深圳汇和富同意为东莞汇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02.7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汇富科技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40,377,202.7元,应在2023年4月15日前偿还32,000,000元。

截止2023年12月,深圳汇和富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债务33,559,942.3元。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债务33,559,942.3元;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违约金共计904,961.89元(自各笔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诉讼进度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的通知,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一案立案编号:【M11691239637315】符合立案条件,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由于被告在公司提起诉讼后还偿还了部分款项,公司将向法院诉前调解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减少相应债务金额。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事项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受理通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裁决结果	涉诉日期	诉讼标的	进展情况
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美壹(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判令美壹公司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65885.33元	2023/10/19	1,658,858.33元	一审已判决,申请执行中(破产审查过程中,待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处理)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铭信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铭信融资租赁公司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414,146.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5,931.91元	2023/11/12	876,737.99元	待执行法院执行程序(破产审查过程中,待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处理)
3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福和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判令福和公司于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人民币4,545,084.43元,以及逾期利息等费用	2023/11/24	6,502,368.80元	一审已判决,申请执行中(破产审查过程中,待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处理)
4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雁云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判令原告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本金784000元等费用	2023/10/20	777,015.88元	截至2023年8月3日,法院查封了原告名下房产,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其余被告需支付欠款截至目前剩余777,015.88元
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亿联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2,906.15元,并履行违约金(按1%-1710-0529-02合同项下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按2023年9月20日当日人民币2759700.04元,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人民币1048096.15元	2023/12/13	7,426,306.15元	已进行破产听证,原告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由北京破产法庭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受理
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科达 汇和富 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560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9677.23元	2023/10/24	107,667.23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法院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其余被告需支付欠款截至目前剩余107667.23元
7	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晟泰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即申请人支付拖欠被申请人租金2,720,000元,以及利息等费用700,000元	2023/11/23	3,581,000.00元	仲裁庭已作出裁决,原告已向仲裁庭申请执行,被告需支付欠款截至目前剩余3,581,000元,可申请强制执行
8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某军	劳动争议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补足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基本工资工资 27544.19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加班费206851.3元(13492.58元/月*20个月);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6000元	2023/11/13	803,895.79元	2023年12月5日申请劳动仲裁,2023年12月26日劳动仲裁庭作出裁决,原告已向劳动仲裁庭申请执行,被告需支付欠款截至目前剩余803,895.79元,可申请强制执行
9	广东省南海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 德商 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项本金246250元,违约金97227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3/10/12	343,477元	2023年10月17日法院立案,2023年12月19日开庭,被告缺席
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市汇 和富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判令原告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33,559,942.3元; 2.判令原告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共计904,961.89元(自各笔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12/29	34,464,904.19元	法院已受理通过,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源 新能 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租金及利息8万元,违约金128132.16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4/1/12	92,132.16元	已受理立案,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
				合计			56,113,000.54元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5.6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开展,安徽胜利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签订编号为正奇【2023】租赁合同第40000056-1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17万元。为此,由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正奇租【2023】全保字第40000056-101号)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 5.注册资本:204.750万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X
-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胜利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4.75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主要从事与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253.52	337,838.32
负债总额	200,196.91	224,354.31
净资产	141,056.61	113,484.01
资产负债率	70.39%	66.4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15,418.52	222,359.10
营业利润	-12,943.33	-21,390.69
净利润	-12,427.40	-15,367.23

注:上述2022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3)00373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保证的主债权: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等;
- 2.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合同履行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费用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当期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付款日(包括甲方和承租人同意展期或延期到期)起三年。

五、担保事项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是公司支持安徽胜利的发展,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79%;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0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2.943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9.59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2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和《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概述

为置换存量债务,有效降低负债率,有序化解流动性风险,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各贷款银行苏州分行本着“同进同退”的原则,共同组建存量银团,并于2020年11月与公司完成《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的签署,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二、进展情况

为继续存量银团,继续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公司于近日与存量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13家银行)签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补充协议》,就贷款期限进行展期,即以公司2023年4月30日融资余额14.2亿元为限的存量银团贷款展期三年,贷款期限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助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公司会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在保持锂电等传统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的稳步发展基础上,积极扩大车规级尺寸和轻量化铝合金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曹伟林先生、张杰女士和刘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按照如下标准发放: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调整后年薪(人民币万元)
姚力军	首席执行官	100
边逸军	总经理	135
钱红兵	副总经理	50
曹伟林	独立董事	60
王圣刚	独立董事	60
曹立群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90
于泳群	财务总监	90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国家规定扣缴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以上年薪标准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而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本薪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过本次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前、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前、曹正:经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索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19年1月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当代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借款,出借的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述占用资金已于2022年4月24日归还公司。对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2020年5月,公司将所持崇阳三特秀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秀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装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但因该部分旅游类资产于2016年由崇阳旅业1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艾路明作为公司时任实控人,卢胜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张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

经理,王栎彬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张云前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一负主要责任。作为卢胜时任董事长、张泉作为时任总经理,张云前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曹正作为董秘,对公司上述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前、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已启动立案调查,后续调查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自查、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合规运作水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前、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76,369,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1,281,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5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32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和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71300016-2024-灵宝(保)字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4,000,0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灵宝哈三联签订的该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服务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灵宝哈三联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

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额度(万元)	担保费率(%)	是否逾期
哈三联	裕和进出口	100%	12个月	12,000	7,400	4,600	3.6%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灵宝哈三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4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9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71300016-2024年灵宝(保)字0001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